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蜚英盃辯論賽 比賽辦法及賽程公告

公告日期：110 年 03 月 26 日

承辦人：黃巧玲

連絡電話：2236-8225 分機 83730

壹、參賽資格：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一～三年級學生

貳、比賽日期與辯題：

比賽年級	比賽日期	辯題
三年級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 13:10~15:00	原住民族得否以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的理由，持槍獵補野生動物？
二年級	110 年 05 月 12 日(三) 13:10~15:00	我國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改名，而同條第二項前段則規定「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改名三次限制是否合理？
一年級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 13:10~15:00	太陽花學運時衝進行政院，破壞公物者，得否以“公民不服從”的理由阻卻違法？

參、比賽場地：世新大學舍我樓 R802 法律系專用教室

肆、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甲、乙兩班各組 1 隊，每隊成員 3-15 人，每隊須有隊長乙名，負責通知聯絡等相關事宜。
- 二、報名表：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前將比賽報名表送至系辦公室，並請隊長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中午 12:30 至系辦抽籤決定擔任正方或反方。
- 三、提供優勝組獎金八仟元，以茲鼓勵。

伍、比賽模式及評分標準：

一、程序規則

(一) 比賽人員

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反）方一辯、二辯、三辯，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

## (二) 發言程序

發言時間採「4·4·4」制，即申論4分鐘、質詢4分鐘、結辯4分鐘，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

1. 正方一辯申論，4分鐘。
2.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4分鐘。
3. 反方一辯申論，4分鐘。
4.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4分鐘。
5. 正方二辯申論，4分鐘。
6.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4分鐘。
7. 反方二辯申論，4分鐘。
8.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4分鐘。
9. 正方三辯申論，4分鐘。
10.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4分鐘。
11. 反方三辯申論，4分鐘。
12.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4分鐘。
13. 休息時間，1分鐘。
14. 反方結辯，4分鐘。
15. 正方結辯，4分鐘。

## (三) 計時方式

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計時員於3分整按鈴一響，3分30秒時按鈴兩響、4分整按鈴三響。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

## 二、立場規則

### (一) 合題性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否則視為違規；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否則視為違規。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並不得於其後修正，否則視為違規。

### (二) 合題性質疑

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

## 三、發言規則

#### (一) 發言義務

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並展現風度及禮儀；除指定發言時間外，不得有高聲談話、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

#### (二) 道具使用

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獲使用權利。

#### (三) 協助違規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

#### (四) 質詢權利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 (五) 質詢義務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否則視為違規。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 (六) 答辯義務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 (七) 反質詢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 (八) 結辯義務

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

### 四、抗議規則

#### (一) 偽證抗議

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提出抗議。

## (二) 抗議方式

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

## (三) 抗議裁決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單」，交與裁判人員（每項抗議一張），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分別裁定之。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應即作相關處置，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

# 五、裁判規則

## (一) 辯論評判

評判人員應循公平、中立、敬業之原則，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並切實填寫評分單。

## (二) 評分標準

1. 評分應就個人成績與團體成績兩者總分加總以高分者為優勝。
2. 個人成績 50 分為滿分，分申論、質詢、答辯三部分。
3. 團體總分以 50 分為滿分，分論點、結辯二部分。
4. 裁判於評分結束後，由計分員核算成績後，應立即於評分表上依兩隊之得分判決勝負。

## (三) 違規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至五章中之一項，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計為零分。

## (四) 同分處理

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就該張評分表中以「個人總分和」、「團體總分和」、「結辯」與「答辯」之順序，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若仍為平手，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